

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核子原料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貯存、廢棄、轉讓、租借或設定質權之申請許可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 <u>核子原料之過境、轉口之申請許可審查費，按申請文件所載鈾、鈾重量累計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u> 一、<u>未滿一萬公斤者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</u> 二、<u>一萬公斤以上未滿十萬公斤者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</u> 三、<u>十萬公斤以上未滿二十萬公斤者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二萬元。</u> 四、<u>二十萬公斤以上者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三萬元。</u> 於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內持有或使用核子原料者，<u>第一項</u>之審查費免予收取。	第七條 核子原料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入、輸出、<u>過境、轉口</u>、運送、貯存、廢棄、轉讓、租借或設定質權之申請許可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 於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內持有或使用核子原料者，前項之審查費免予收取。	一、為配合核子原料之過境、轉口之申請許可審查費之修正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核子原料過境申請案，船舶載運八氧化三鈾(U_3O_8)核子原料過境港口，每航次約15萬至30萬公斤，與醋酸鈾鹽、硝酸鈾鹽及氧化鈾等幾十公克少量申請案，均收取相同審查費，經檢討與實際審查所支出額度不符比例原則，為反映實際管制成本爰以調整收費。 三、茲因主管機關審查核子原料之過境、轉口須投入相當人力，為反映實際管制成本，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審酌行政規費之直接成本及間接費用，審查費依申請文件所載之鈾、鈾重量累計，分為四級收費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增訂第二項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，酌作文字修正。